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20012120411)

本附加险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C）》（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就被保险人对工作人员承担的住院津贴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就被保险人对每名工作人员承担的住院津贴责任，保险人按照每人每次事故住院日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日数后计算赔偿日数（最长为 365 天），在赔偿日数乘以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免赔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